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慧云股份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慧云股份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502440503），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雪，注册资本 34,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品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慧云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

程，并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慧云股份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因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锐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152.82 万元，发行人未及时审议上述关联交易。2、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支持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253.4 万元。发行人未及时审议上述关联交易。3、研发支出的资本化缺乏充分依据。发行人在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研发的过程中，未要求委外供应商提供研发进展材料，未获取各研究开发阶段发生的具体金额，研发支出核算中缺乏认定具体资本化时点和金额的充分依据。2019 年个别项目仅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确定具体资本化金额，未按项目所处具体研发阶段区分费用化处理和资本化处理。2018 年个别项目的研发支出在项目启动当年全部进行资本化处理，未对项目所处的费用化和资本化阶段进行区分。4、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与实际不符。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82 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公司进行了规范与整改。1、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问题 1 与 2 关联交易，同

时，公司对内部合同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建立完善相关业务制度，加强了相关人员业务学习。2、公司将委外研发分为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开发阶段、项目集成测试与优化阶段、项目验收阶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将前两个阶段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后两个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公司重新对问题涉及的项目进行了确认和区分。公司已加强委外研发中不同阶段时间点界定的沟通，要求研发单位提供《研发进度明细表》等材料并定期沟通，确保各阶段研发支出划分准确。3、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更正了关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的情况，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慧云股份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1名。**根据慧云股份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确定方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在发行过程中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或发行价格。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股权冻结情况。根据慧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权益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已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后因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未如期履行被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就剩余债务偿还问题正在积极沟通协商中。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张家口浪潮广和云服务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慧云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03 名，机构股东 23 名，本次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少于 2 名且不超过 35 名（含）。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慧云股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82 号）。因公司存在 1、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与上海锐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未及时审议与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3、研发支出的资本化缺乏充分依据。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

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慧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发行规则》、《股票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2023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慧云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违规事项，公司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并采取整改措施，对相关存在问题进行处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不高于其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持股比例*本次定向发行数量。

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可以继续确定发行对象时额外认购剩余发行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生效前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承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除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外，其他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中即使全额行使优先认购权，也不会导致“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外，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超过 20%”。因此，“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外，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 20%”的认购数量要求与优先认购的比例安排不存在矛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

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24 时，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在册股东均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由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列示的发行对象按照确定的股票数量进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

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72,460,000 股，认购单价为 2.07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49,992,200.00 元。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TAMGM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竞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

注册地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以及商业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460,000	149,992,200.00	现金
合计	-	-			72,460,000	149,992,200.00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当前宏观市场环境、拟发行对象自身对外投资安排和决策效率等多因素考量，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公司拟向1名新增投资者发行股票。拟确定发行对象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已开立股转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80****19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资本市场失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和依法募集资金认购股票，无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9月30日，慧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30日，慧云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31日，慧云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启动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经核查，在慧云股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

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股东为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企业，需向国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42号），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受托代为履行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对国有企业需出具股东手续、需审批、备案的监管事项履行相应的监管程序。

根据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条，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2024年1月8日，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的 72,460,000 股，每股价格为 2.07 元。根据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上述认购事项已知悉，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企业内部相关审议程序，经研究讨论决定，批准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行为。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慧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2.07**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承诺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且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022年9月30日，慧云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2.07元/股。**公司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49,000,000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15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736,433,127.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6,762.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7元，每股收益为0.0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6,433,127.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23,394.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1元、每股收益0.03元。

（2）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16 年 5 月完成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3.33 元/股，共募集资金 32,658.50 万元。除此次发行外，公司自挂牌至今无其他募集资金行为。

鉴于前次发行与此次发行时间较远，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状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增市场和投资者情况也发生了一定变化，故不具有较强参考性，两次发行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9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 10.04 万股、262.68 万股、373.69 万股，日均换手率（剔除无成交日期）分别为 0.0019%、0.0145%、0.0136%，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6 元/股、1.55 元/股、1.58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无法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7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此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4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此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公司股票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2.07元/股**。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为目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对已签署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生效条件等作了约定。上述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承诺及补偿、股份赎回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为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也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

要求。该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慧云股份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2,2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49,992,200.00

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是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2,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14,992,2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55,000,000.00
3	产品研发	30,000,000.00
合计	-	99,992,200.00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过往经营业绩，**预计 2023 年收入为 2.1 亿元**，

且 2024 年至 2026 年按每年分别按 35%、30%、25%增长率实现收入增长。

本次测算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6 年末 /2026 年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9,018.51	100.00%	21,000.00	28,350.00	36,855.00	46,068.75
应收账款	35,878.89	123.64%	25,964.69	35,052.34	45,568.04	56,960.05
合同资产	4,815.74	16.60%	3,485.04	4,704.80	6,116.24	7,645.30
预付款项	173.61	0.60%	125.63	169.61	220.49	275.61
存货	16,107.30	55.51%	11,656.47	19,456.50	25,293.45	31,616.81
经营性资产 合计	56,975.54	196.34%	41,231.84	59,383.24	77,198.22	96,497.77
应付账款	28,356.22	97.72%	20,520.72	27,702.97	36,013.86	45,017.33
应付职工薪酬	349.69	1.21%	253.06	422.40	549.11	686.39
合同负债	601.78	2.07%	435.50	587.92	764.29	955.37
经营性负债 合计	29,307.69	101.00%	21,209.27	28,713.28	37,327.27	46,659.09
流动资金占 用额	27,667.85	95.35%	20,022.56	30,669.96	39,870.95	49,838.69
流动资金需 求额	-	-	-	10,647.40	9,200.99	9,967.74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合计为 29,816.12 万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不超过 9,999.2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2023年5月16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2023年6月15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3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23年12月15日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公司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账面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或纠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目前公司银行贷款以及发行对象确定后的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目前公司资金的计划以及发行对象确定后的投资者认购融资情况调整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属于围绕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城市为核心的软件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提供商，在当前“智改数转”的政策引导下，该行业发展迅速，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资源整合能力是公司保障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此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来满足专业团队的培养、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大型项目的运作。本次募集资金在优化公司财务状况的同时，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

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的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

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及与同行业毛利率差异对比方面，主办券商通过执行：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 and 业务模式及收入、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2) 获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明细表，结合行业、业务模式特点等分析各类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等核查手段，经核查后，认为1) 公司营业收入变化主要受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业务聚焦、运维服务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谨慎性确认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变化影响，具有合理性；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中一体化平台解决方案毛利率及收入占比降低和负毛利的兰考大屏项目影响，以及运维服务毛利率因延迟考核影响，拉低了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时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最终造成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与上述公司在具体行业应用领域具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净利润变动幅度的匹配性方面，主办券商通过执行：1) 查阅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复核相应的现金流量表数据；2) 分析

复核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核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及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3）访谈公司有关管理层人员，了解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及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等核查手段。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影响，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则主要受减值损失、存货的增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影响，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存货。

在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方面，主办券商通过执行：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的持有目的及用途；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结合相关审计报告、定期报告数据，对存货金额进行复核；3）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及库龄分析表。结合公司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存货跌价会计处理，并结合有关访谈，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取得报告期内有关存货跌价的评估报告等核查手段。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相关存货主要系针对各类项目进行采购，虽然受疫情等偶发因素影响，造成存货金额较大，但公司已与相关客户保持积极沟通，陆续推进项目中，相关项目履行的不确定性较小，公司具备与存货匹配的销售能力；2）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市场上已经较为成熟且具通用性质的软件，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软件开发能力，可以有效兼容此类软件，成为综合解决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完整作用，近两年此类软件未发生重大技术更新迭代，可满足在手订单及拟签约项目的交付标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应收账款。

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方面，主办券商通过执行：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信用政策、行业特点、相关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2）获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各期末前五大、前十大客户数据，访谈并了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的合理性；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检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无重大差异等核查手段。经核查后，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类及国有企业类的应收账款金额规模较大，其中①政府类客户主要对应“双代”项目和教育云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受疫情反复及政府财政拨付进度影响，相应应收款项余额增加；②国有企业类客户主要涉及一体化平台、智能环保等项目，受相关企业流动资金安排影响，付款进度缓慢，账龄有所增加，公司一直与其保持积极沟通进行款项催收；③其他企业类客户逐年回款，长账龄款项不断降低。鉴于相关客户的背景及合作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2)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关于采购相关经营数据。

在“双代”项目具体内容和有关进展，以及应付账款逐期增长的原因方面，主办券商通过执行：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双代”项目的相关采购内容及执行进展情况；2) 查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结合相关访谈和“双代”项目进度情况，了解应付账款逐期增长的原因等核查手段。经核查后，认为1) “双代”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智云信息与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共同为整个张家口地区提供电代煤项目服务。该项目中公司负责能源监控预警平台建设运行及户内取暖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2) 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双代”项目业务规模增加及其他项目采购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慧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慧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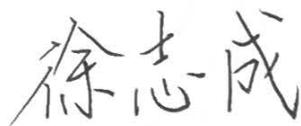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哲

项目组成员签名：



徐志成

